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恢 82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]有限公司，住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蒙城北路[]祥名都售楼部 S3 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男性，1994 年 02 月 0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[]王郢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[]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[]公司与李[]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]名下位于长丰双凤开发区魏武路与蒙城北路东北交口处京祥名都 A8#楼 3004 室（不动产证书号：1790033075 号）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刘 錫 云
审 判 员 于 圣
二 〇 二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
书 记 员 夏 雪

